**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107年5月21日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使用費標準如下：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使用費標準如下：一、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三、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二、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使用費減半。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四、於本鎮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30008400-1060614&ShowType=Ref&FLNO=21001)。 |
|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1. 慈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六千元。1. 懷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三萬元。1. 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燙金牌位：１、Ａ區：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２、Ｂ區：每具新臺幣一萬元。３、Ｃ區：每具新臺幣八千元。1. 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2. 外鄉鎮籍民眾使用納骨堂，其使用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二、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1. 慈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三）樓閣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六千元。1. 懷恩堂使用費：

（一）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二萬元。（二）納骨櫃：每具新臺幣三萬元。1. 神主牌位：

（一）木質牌位：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燙金牌位：１、Ａ區：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２、Ｂ區：每具新臺幣一萬元。３、Ｃ區：每具新臺幣八千元。1. 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2. 外鄉鎮籍民眾使用納骨堂，其使用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收費，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一、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免收各項費用。二、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使用費減半。三、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四、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免收各項費用。 |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訂，[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30008400-1060614&ShowType=Ref&FLNO=21001)。 |